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1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遴选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中药代煎处方的饮片调剂、代煎及配送服务。</p> <p>1. 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清点验收、保管、养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同时能为采购人所属医疗集团下属其它单位（具体）提供中药处方调剂、煎煮、配送等中药饮片代煎相关服务。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p> <p>2. 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或两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对合同内容、要求进行修订。[注：合同金额=预估数量（5470588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p> <p>4. 合同金额：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1.70元/剂（即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1.7元/剂，否则投标无效）。</p> <p>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莲花山院区一楼中药房、莲花山院区各临床科室、柳候院区三楼中药房等或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指定地点以及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p> <p>6. 投标人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柳州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告和备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成功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p>7.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第三方提供或透露。</p>

8. 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每年上级单位或有检查授权或权限的单位，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

附：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医疗集团单位名称

- (1) 柳州市柳北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 柳州市柳北区黄村卫生院

二、投标人经营条件要求

1. 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2. 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5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8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4.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5. 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系统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同时要保证采购人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接收采购人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须取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资质认定。

三、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1.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需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2.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5. 煎药人员：需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

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并有计划地开展煎药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6.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7.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投标人需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妥善进行处理。

3. 仓储条件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4.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挪作它用。

5.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不得以伪劣药品更换使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需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投标人需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3%以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

4.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煎煮等环节需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需至少留档 1 年备查。

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需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

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需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需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30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需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需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中标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送药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患者提供物流查询信息，并保证药物安全送达。

5. 中标人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

6.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 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5 后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

(2) 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每日 24:00 以前的住院处方，需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相应院区临床科室。

(3) 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代煎中药：当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各成员单位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5 后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各成员单位的门诊中药房；每日 24:00 以前的住院处方，应当于次日上午 11:30 前送达采购人相应院区临床科室。

(4) 在采购人处就医的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中心城区：当日 19:00—次日 12:05（包含 12:05）前发送的门诊处方，于次日 21:00 前送给患者；当日 12:05-19:

		<p>00 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2: 00 前送给患者。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内（除中心城区以外区域）的，1-3 日送达；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柳州市以外的，配送费用、时效由快递公司负责提供信息。</p> <p>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p> <p>1.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p> <p>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p> <p>3. 中标人需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p> <p>4.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p> <p>九、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p> <p>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p> <p>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 号）；</p> <p>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p> <p>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p> <p>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 号）。</p>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或 2 年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对合同内容、要求进行修订。[注：合同金额=预估数量（5470588 剂）×中标代煎服务费单价]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中标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中标人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中标人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患者组成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煎煮质量、配送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如调查投标人满意度低于 8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 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中标人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5-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 $\pm 3\%$ ；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中

	<p>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p> <p>6. 若发现中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p> <p>7. 若中标人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3-10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p> <p>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中标人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如中标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p>